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失信决〔2021〕1号

通报批评与失信记分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40300MA5FA4C1XG

单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荣超英隆大厦 A 座
702-16

法人代表：彭思聪

项目编制技术负责人：许延营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743506370232

信用编号：BH023501

一、查明事实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在2021年第一批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中，对你公司编制的《西安华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年产30万米高铁隧道预埋槽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技术主持人：许延营，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743506370232，信用编号：BH023501）予以了质量复核，经审查，报告存在如下问题：

1、降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土壤评价等级判断错误（含热处理为Ⅰ类项目），未开展土壤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

2、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报告遗漏抛丸废气处理过程中含尘废水处理方式。

3、声环境现状监测及环境影响预测内容不全。未对声环境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广汇和天下小区、书香华府小区、双岗村）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未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6.4.3的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不符合相关规定。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2020年11月，但引用的是《2020年广水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报告未附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上述行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第六项“（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第八项“（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

或者结果错误的”、第九项“(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等所列问题。

以上事实,有《西安华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年产30万米高铁隧道预埋槽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对随州市2021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初核结果征求意见的函》(随环管函〔2021〕6号)及《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随环管函〔2021〕6号征询意见的复函》等为证。

二、失信记分决定与依据

我局已将查明的有关事实及拟作出的处理决定以纸质件邮寄及官方网站公告等形式向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许延营履行了告知责任。具体如下:2021年4月19日对技术复核存在的疑似问题向深圳市联都环保公司及许延营予以反馈,深圳市联都环保公司及许延营于2021年4月20日对疑问进行了书面解释申辩,我局组织复核专家对深圳市联都环保公司及许延营申辩理由进行了讨论,采纳了部分意见;2021年5月25日,我局向深圳市联都环保公司及许延营邮寄《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通报批评与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随环失信告字〔2021〕1号),同时电话联系许延营预留在环评报告表上的手机号码,电话始终处于关机状态,且邮寄深圳的书面告知书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1年5月25日,我局同步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拟对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许延

营予以通报批评与失信记分的公告》，告知失信事实、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依据以及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深圳市联都环保公司及许延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期限内，我局未收到深圳市联都环保公司及许延营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款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40300MA5FA4C1XG）及项目编制技术负责人许延营（信用编号 BH023501）进行通报批评，并分别失信记分 5 分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及期限

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许延营若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